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雅女士于2016年12月22日将其直接持有的首发前个人限售股7,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函告，获悉陈炽昌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27,5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述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34%。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未进行信息披露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达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单位:股)	持有公司股份 (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陈炽昌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7,500,000	210,252,193	2017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8%	4.34%	个人资金需求
林小雅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0	21,312,225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4%	1.1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4,500,000	-	-	-	-	-	5.44%	-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炽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252,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累计质押股份 107,226,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12,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累计质押股份 7,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